

证券代码：873930

证券简称：东明炬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詹澄海、韦玉善、曾水生、涂华康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詹澄海、韦玉善、曾水生、涂华康变更为詹澄海、韦玉善、曾水生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詹澄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深圳市海生康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电子产品设备研发及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5 号	

	金雄达科技园 B 栋 4 楼、B 栋 6 楼、G 栋 2 楼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,874,514.00 股，占比 39.3868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韦玉善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电子产品设备研发及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5 号 金雄达科技园 B 栋 4 楼、B 栋 6 楼、G 栋 2 楼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,943,573.00 股，占比 19.7143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曾水生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；深圳市东闽炬创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	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电子产品设备研发及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5 号金雄达科技园 B 栋 4 楼、B 栋 6 楼、G 栋 2 楼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,943,572.00 股，占比 19.7143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涂华康与詹澄海、韦玉善、曾水生签订一致行动终止协议，詹澄海、韦玉善、曾水生三人拟按照原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中约定的相关内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，所以在签订终止协议的同时重新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。

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在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

		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6、2025-037、2025-038、2025-039）
--	--	-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无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终止协议》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

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